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315

项目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会展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城投招标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四章 评审细则.....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第六章 附 件.....	27

城投招标

##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会展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会展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1315

2. 项目名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会展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78.8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78.8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共有三个展会须采购会展服务：1）第二十三届（2021）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2）第十九届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交易会；3）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采购项目

7. 合同履行期限：成交供应商应按期布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3. 方式：

①线上领购

供应商应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www.czctzb.com](http://www.czctzb.com)）网站免费注册，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上传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电汇或网银凭证，经工作人员审核后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醒：1. 电汇或网银备注摘要中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个人汇款注明单位简称；2. 供

应商应在上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及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关闭，无法再领购。

②现场领购

供应商应提供领购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http://www.czctzb.com/sub_down12.html)），在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综合办领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③咨询电话：0519-81580101 0519-81580192-6002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396号中创大厦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0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传真：0519-81580105；邮箱：[czctzb@163.com](mailto:czctzb@163.com)

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账号：82600188000245718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的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下载链接：[http://www.czctzb.com/sub\\_down32.html](http://www.czctzb.com/sub_down32.html)），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常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507 室

联系方式：解先生 0519-81668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81580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 婷

电 话：0519-81580152 81580191 81580192（转分机号 6013）



# 第一章 总 则

##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

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 磋商小组

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8.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1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作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20.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 评审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服务费按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一次支付。

###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一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二十三届（2021）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特装展示部分：常州展区位于连云港市工业展览中心1号馆1T13，[展示区面积150平方米（12×12米）；展销区面积90平方米，展位10个（每个3米×3米）]（见附图）。整个常州展区设计按照“展示、展销、洽谈结合”的原则，分展示、展销两大功能区域。

参展后勤保障部分：1. 住宿舍15人天次，用餐30人次。2. 活动期间，活动地全程7座以上车辆一辆，另活动前一天常州至连云港货车一辆，用于运送展示物品；3. 做好场地维护管理。

活动时间：2021年10月29日-31日，共计3天。

##### （二）设计要求

1、展示区总体要求简洁美观大方，互动感强，四周开放通透。采用声、光、电相结合的现代展示手法，图文并茂，格调和諧，彰显常州特色。拟设立常州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乡村产业体系构建、品牌农业体系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招商互动、常州品牌农业展示等区域版块。配置宣传彩板8块左右，主入口处配置LED大屏一块。

2、特装主门头面向场馆进口处，主门头高度不超过6米，“常州”中英文字样字体大方、大小合理，全部采用自发光设计。

3、各供应商可在遵循区域功能区划分的前提下自由发挥，灵活设计。要求效果图与搭建后的实际效果基本一致。

4、展销区10个展位，拟安排10家企业进行现场销售，每个展位设计宣传展板一块。

5、布展设计、施工不得影响现场消防通道畅通和消防设备的使用并执行展馆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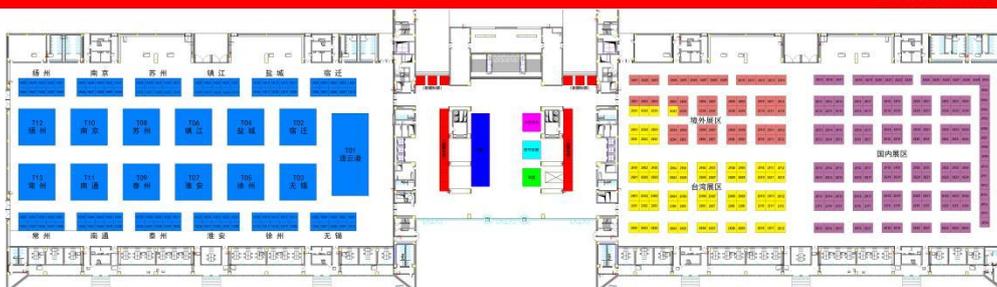
##### （三）现场服务要求

展会期间现场必须配备2-3名现场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负责做好安装、照明、展板维护等事项。

##### （四）附图

### 第二十三届（2021）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

(平面布置图)



## 第十九届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交易会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届上交会常州展销区位于上海国际农展中心的展览馆B厅G区17个标准展位，需安排34家企业现场销售。A厅12-13两个广告位 主要宣传展示常州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乡村产业体系构建、品牌农业体系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常州品牌农业等内容。

参展后勤保障部分：住宿舍15人天次，用餐30人次。全程7座以上车辆一台；做好场地维护管理。

活动时间：2021年11月19日-21日，共计3天。

### （二）设计要求

1、展销区采用整体开放式格局，主要设计为无隔断、敞开式展位。展台上铺上统一色布，展位背板设置34家企业宣传展板。

2、展销区主门头进行特装，采用色彩灯光相结合的展示手法，整体统一，格调和谐，彰显常州农业元素特色。特装主门头高度为6米，“常州”字体大方、大小合理，全部采用自发光设计。

3、展销区主通道地面铺红色地毯，其它部位地面铺灰色地毯（地毯均要阻燃地毯），地毯的颜色在布展前可根据组委会要求适时调整确定。

4、布展设计、施工不得影响现场消防通道畅通和消防设备的使用。

5、各供应商可在遵循区域功能划分的前提下自由发挥，灵活设计。要求效果图与搭建后的实际效果基本一致。

### （三）现场服务要求

展会期间现场必须配备2-3名现场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负责做好安装、照明、展板维护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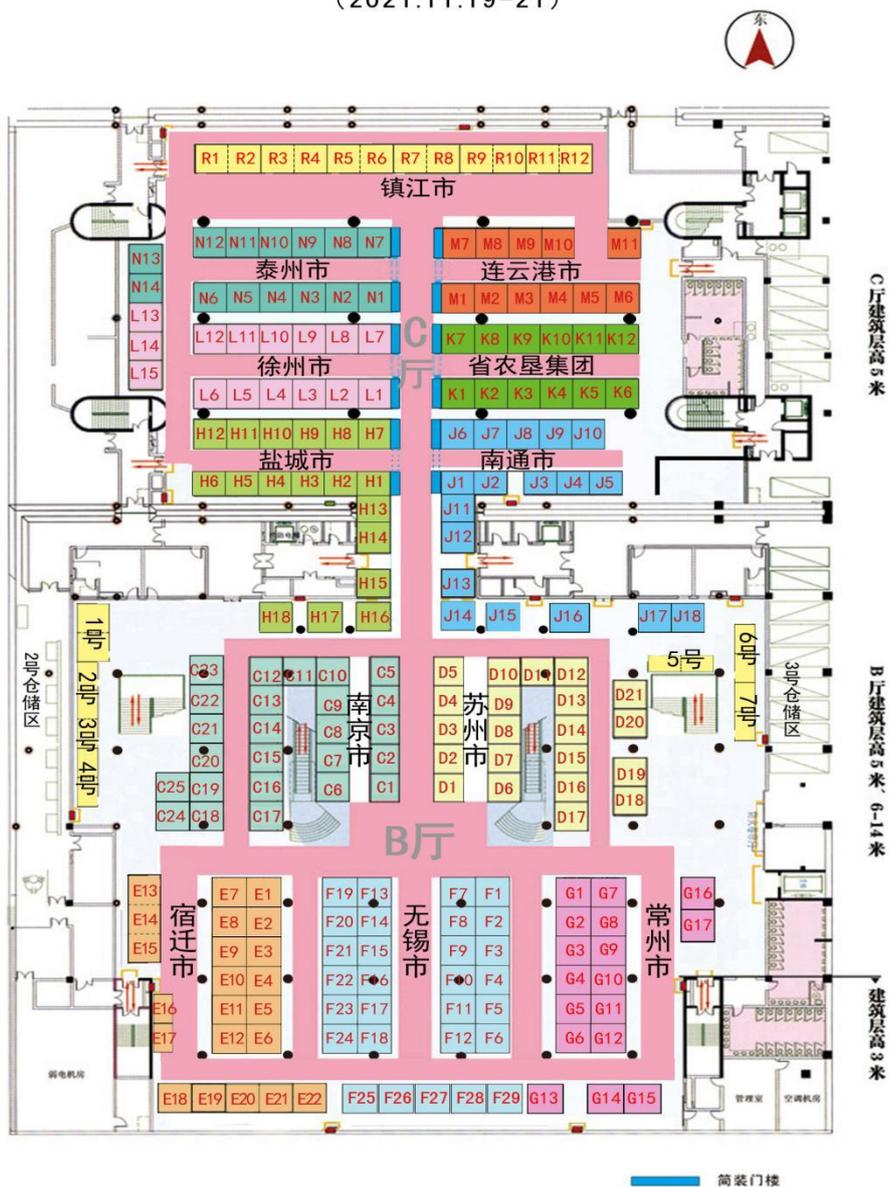
### （四）附图

城投招标



# 第十九届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交易会 展位平面上海国际农展中心B、C厅布置图

(2021.11.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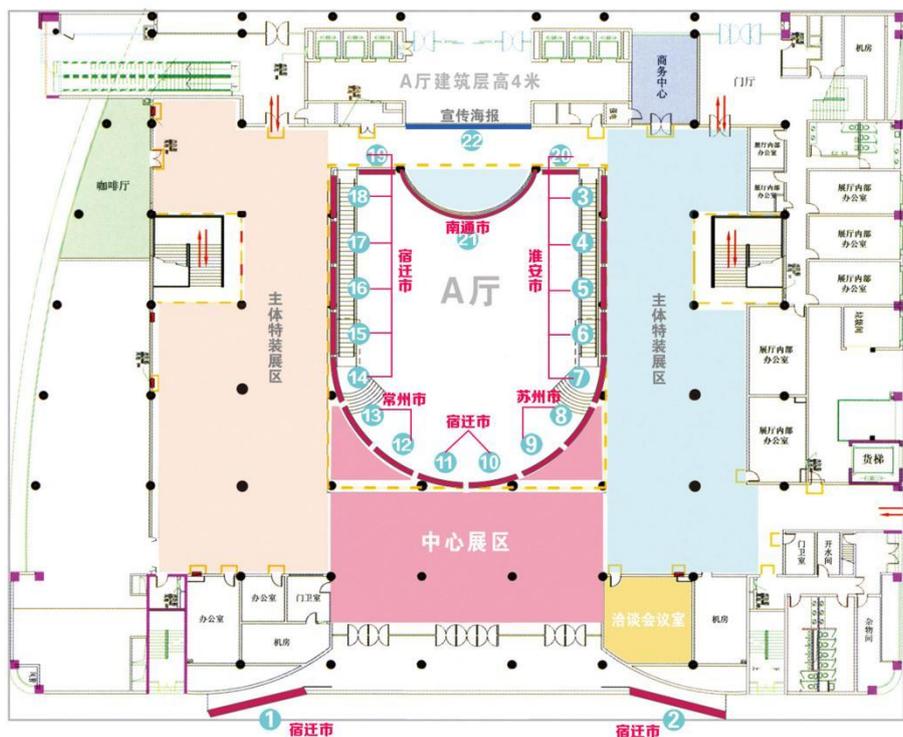




# 第十九届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交易会

## 广告位图

(2021.11.19-21)



### 广告位分布示意及尺寸:

- |      |    |   |                    |    |
|------|----|---|--------------------|----|
| ①    | —— | ② | 高2250mm X 宽7000mm  | 海报 |
| ③    | —— | ⑬ | 高1900mm X 宽3000mm  | 海报 |
| ⑱    | —— | ⑳ | 高3000mm X 宽2750mm  | 海报 |
|      |    | ㉑ | 高2280mm X 宽13450mm | 海报 |
| 宣传海报 |    | ㉒ | 高2600mm X 宽10550mm | 海报 |

##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届农交会常州展示展销区特装位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12号展览馆G01区，面积225m<sup>2</sup>。主要宣传展示常州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乡村产业体系构建、品牌农业体系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常州品牌农业（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等内容。特装区设计7个展销位，展销常州市各地具有特色代表性的农业知名品牌。

参展后勤保障部分：住宿舍30人天次，用餐60人次；全程7座以上车辆一台；做好场地维护管理。

活动时间：2021年11月12日-15日，共计4天。

### （二）设计要求

1、展销区主门头进行特装，采用色彩灯光相结合的展示手法，整体统一，格调和谐，彰显常州农业元素特色。特装主门头高度为6米，“常州”字体大方、大小合理，全部采用自发光设计。

2、展销区主通道地面铺红色地毯，其它部位地面铺灰色地毯（地毯均要阻燃地毯），地毯的颜色在布展前可根据组委会要求适时调整确定。

3、布展设计、施工不得影响现场消防通道畅通和消防设备的使用。

4、各供应商可在遵循区域功能划分的前提下自由发挥，灵活设计。要求效果图与搭建后的实际效果基本一致。

### （三）现场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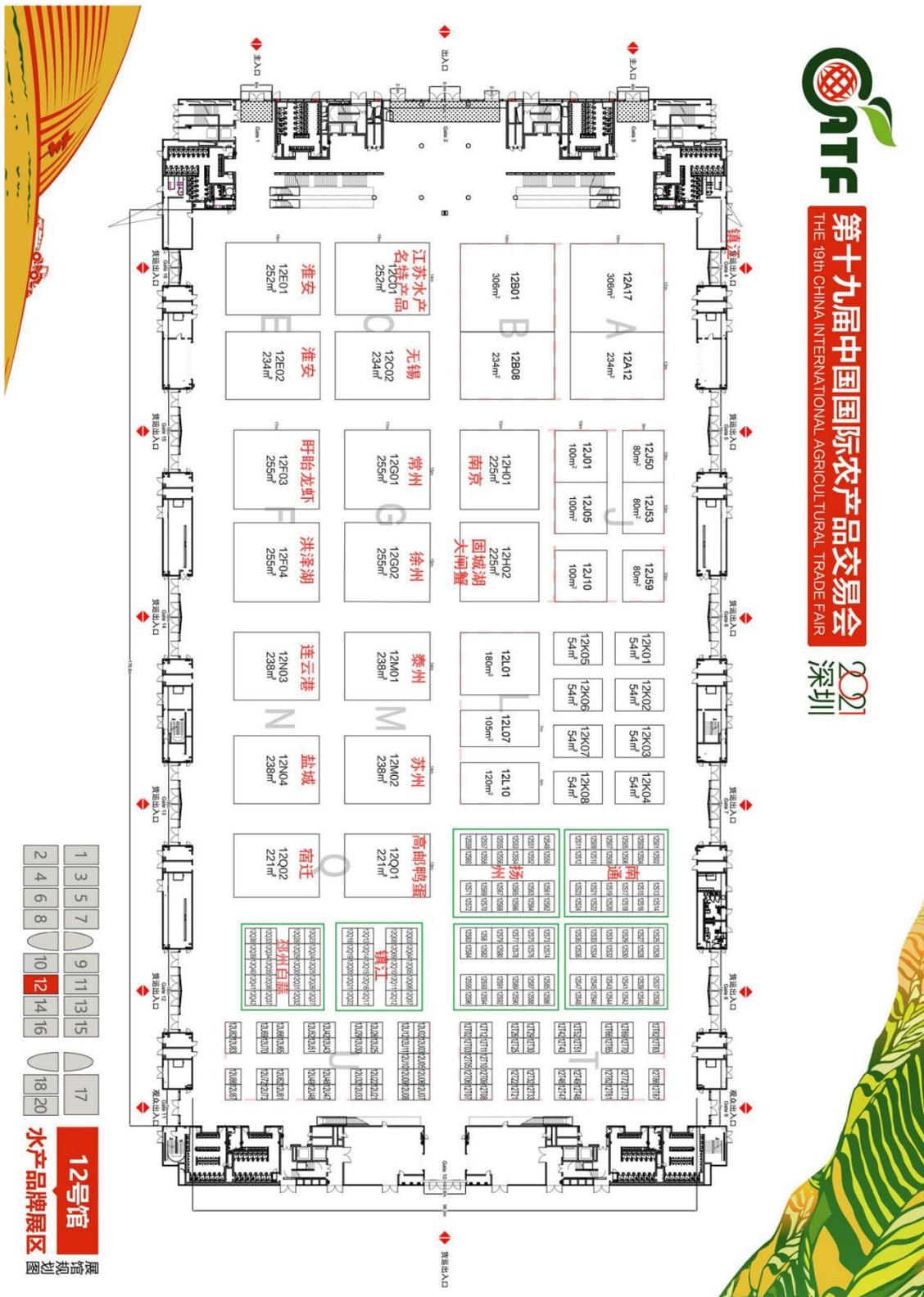
展会期间现场必须配备2—3名现场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负责做好安装、照明、展板维护等事项。

### （四）附图

城投招标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THE 19th CHINA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TRADE FAIR



## 二、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不需要的，采购人可不按此条款执行）；布展结束，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付款。

## 四、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需与常州市农业农村局签约。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协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其中标方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合同履行

成交供应商应按期布展。如不能按期履约，须在**展会开始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六、质量保证

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成交供应商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城投招标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明确表示不需要的，甲方可不按此条款执行）；布展结束，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付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

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当下疫情形势紧张、多变,如因疫情防控要求,场馆方通知展会取消,则甲方需承担乙方为准备该项目如期举行所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展位设计、物料制作运输费用、酒店预订费用、场馆费用等。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得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 三、评分细则：

#### （一）价格基准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 （二）技术服务方案（85分）

##### 1、针对本项目整体策划方案（10分）

整体策划设计方案，至少包括场地规划、策划设计工作等方面。方案完整全面细化、对于场地规划科学合理、策划设计工作部署具有前瞻性、构思全面专业、创意新颖，得10分；方案完整、对于场地规划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策划设计工作部署构思较全面、有一定创意，得8分；方案描述简单、对场地规划不甚合理、策划设计工作部署单一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2、针对活动场地搭建及物料制作方案比较（10分）

策划方案包括氛围搭建及布置、会场搭建、道具、设计制作等方面，方案科学合理、空间规划满足度高、物料充分考虑实用环保、搭建功能齐全，造型美观富有创意的得10分；方案搭建空间规划满足采购要求、物料使用较合理、搭建造型较美观的得8分；方案简单、功能空间设计及物料使用等针对性单一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3、针对活动保障服务方案比较（10分）

方案包括嘉宾邀请及观众组织方案、接待方案、且能够提供初步邀约候选人或名单的，具有详细的注册签到方案、活动执行方案、专业服务人员配备、翻译服务及后勤保障方案等，方案完整全面细化、流程制度清晰合理的得10分；具有注册签到方案、活动执行方案、专业服务人员配备、翻译服务及后勤保障方案等，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制度较合理的得8分；方案简单、描述不全面，流程制度单一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4、进度计划安排（10分）

提供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方案，与主题方案匹配度高，可行性强的得10分；进度计划及会展日程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8分；进度计划及会展日程安排粗略，可行性欠缺的

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针对媒体宣传方案比较（10分）

具有国内外媒体邀请方案、宣传片拍摄方案，方案详细合理且科学性、合理性、专业性完善的得10分；具有国内外媒体邀请方案、宣传片拍摄方案，方案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方案简单、描述不全面，流程制度单一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6、服务团队配备人员分工安排及岗位管理制度比较（5分）

有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分工安排，岗位管理制度合理、完整，配置方案能够有效实施本项目的得5分；有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分工安排，岗位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配置方案基本能够实施本项目的得3分；人员配置方案缺漏、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7、项目防疫防控方案（10分）

有充足的疫情防控方案，充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措施科学完善，可实施性强得10分；有良好得疫情防控方案，较充分满足项目需要，措施较为科学完善，具备良好的可实施性得8分；具备基本疫情防控方案，措施简单，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8、项目应急措施方案（10分）

针对项目实际，现场安全检查实施到位，突发事件处理等应急处置能力强，方案全面且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得10分；现场安全检查实施基本到位，应急处置能力良好，方案较为完整和科学，措施具有良好可实施性得8分；现场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措施方案简单，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9、展会结束后的善后服务等（5分）

展会结束后拆除、清理及其他善后服务方案完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5分；拆除、清理及其他善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拆除、清理及其他善后服务方案简略，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后勤服务保障方案（5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方案简略，针对性及可实施性欠缺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三）供应商综合实力（5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的得5分。**提供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5.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自谈判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如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供应商简介
- \*2.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偏离表
-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第六章 附 件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60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 城投招标

##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 磋商分项报价表

##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1	第二十三届（2021）江苏农业国际合作洽谈会	
2	第十九届江苏名特优农产品（上海）交易会	
3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偏离表

###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 城投招标

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